

惠安县教育基金会

惠安县教育基金会管理办法

(2019年修定)

为规范惠安县教育基金会基金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捐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基金稳步、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惠安县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是惠安县教育局内设股室，属于负责筹措、接收教育捐赠的组织机构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宗旨是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致力于争取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教育事业，用于激励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团队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奖励品学兼优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改善中小学等办学条件等公益性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集资劝募、资金运作活动和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

第五条 本基金会资金主要来源：

(一) 企事业单位、港澳台及海外的友好团体、个人自愿捐赠等；

(二) 政府资助；

(三) 投资收益；

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所有捐赠收入都要纳入本基金会进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按照捐赠协议或基金会规定的范围使用。

第三章 基金会的管理

第六条 本基金会接受主管部门惠安县教育局的监督和引导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设立会计、出纳岗位，实行岗位分工负责制，做到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，惠安县教育局对基金会的基金运作进行财务监管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所有捐资及增值收入一律汇入基金会专用账户，专款专用，不能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与使用

第九条 本基金会资金主要用于：

1. 奖励年度被评定为教育教学工作成效特别突出的学校；
2. 奖励年度学校管理成效突出的校(团)长团队；
3. 奖励年度师风师德高尚的优秀教师；
4. 奖励年度教学成效突出的优秀教师、优秀教师团队；
5. 奖励年度班级管理成效突出的名班主任；
6. 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及优秀困难学生；

7. 奖励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获奖优秀教师团队、优秀学生;
8.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;
9. 其他奖励事项等;
10. 基金会其他日常开支等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使用资产;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,可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及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,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捐赠人的查询,本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。对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,捐赠人有权要求遵守捐赠协议或者解除捐赠协议。

第五章 资金保值增值

第十二条 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基金会在合法和安全的前提下,可依法从事资金运作业务,争取获得更多的收益,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。基金增值一般采取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获取收益的运作方式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接受主管部门惠安县教育局的监督和指导,并接受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惠安县教育基金会
2019年5月15日